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规划和布局调整，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该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9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采用网上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8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47元。截至2017年10月12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89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7,788,3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实际募集资金340,288,3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8,755,281.1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3930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分别用于投资以下项目：Q4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本次变更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原计划实施地址位于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70号，原计划实施主体为辽宁金辰自动化研究院有限公司，已经沈和发改备字【2014】10号文件备案。根据公司规划和布局调整，拟将金

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地址变更为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建林路 666 号，实施主体变更为金辰股份。本次变更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安排，将更有利于利用长三角地区的政策优势、区位优势和人才优势，有利于公司的研发资源的优化配置，提升公司研发组织效率。

三、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事项需要取得有关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项目备案和环境保护部门的环评批复。目前公司正在履行相关部门的批复程序。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将更有利于利用长三角地区的政策优势、区位优势 and 人才优势，有利于公司的研发资源的优化配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也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和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上述

项目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见：金辰股份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金辰股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地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中泰证券对金辰股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六、关于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该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